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59號

原告 王光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玉圭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沈世儒